

银河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订《银河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如下：

章节	原注册稿	本次备案修订稿	修订依据
第一部分 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以下简称“<u>《流动性规定》</u>”）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第二部分 释义		<p>增加以下内容并调整相应条款序号：</p> <p><u>13、《流动性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p>	第四十条

		60、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 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增加以下内容并调整相应条款序号： 7、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第十九条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在一般情况下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但在 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1%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 1%的部分）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在一般情况下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u>但是出现以下情形之一</u> ，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1%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 <u>基金总份额 1%以上</u> 的部分）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u>(1)</u> 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	第三十一条

	<p>资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p>	<p>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时；</p> <p><u>(2) 当本基金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 50%，且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u></p> <p>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p>	
--	---	--	--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一)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p> <p>发生上述第 1、2、3、5、6、9、11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一)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p> <p>增加以下内容并调整相应条款序号：</p> <p><u>11、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u></p> <p>发生上述第 1、2、3、5、6、9、11、12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u>当发生上述第 10 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u></p>	<p>第二十四条</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一)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一)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p>	<p>第二十四条</p>

	<p>发生上述第 1、2、3、5、9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p>	<p>增加以下内容并调整相应条款序号： <u>9、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u> …… 发生上述第 1、2、3、5、9、<u>10</u>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增加： <u>(3) 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如基金管理人对于其超过基金总份额 1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基金管理人只接受其基金总份额 10%部分作为当日有效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前</u></p>	<p>第二十一条</p>

		<p><u>述“（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对该部分有效赎回申请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延期部分如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u></p>	
<p>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 义务</p>	<p>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u>许国平</u></p>	<p>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u>刘立达</u></p>	

<p>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四、投资限制</p> <p>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p> <p>2、组合限制</p> <p>.....</p> <p>（7）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p> <p>（8）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p> <p>（9）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30%；</p>	<p>四、投资限制</p> <p>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p> <p>增加： <u>本基金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u></p> <p>2、组合限制</p> <p>.....</p> <p>增加以下内容并调整相应条款序号：</p> <p><u>（2）</u>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p> <p><u>（3）根据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集中度，对（1）、（2）所述投资组合实施如下调整：</u></p> <p><u>1）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 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u></p>	<p>第三十三条</p> <p>第三十条</p>
------------------------	---	---	--------------------------

		<p><u>合计不得低于 30%;</u></p> <p><u>2) 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时,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 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 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u></p> <p><u>(9)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 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u>(1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 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u></p> <p><u>(14) 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 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u></p> <p><u>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u></p> <p><u>(15)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u></p>	<p>第十八条</p> <p>第三十四条</p> <p>第三十三条</p> <p>第三十二条</p>
		8	

	<p>.....</p> <p>除上述第（1）、（7）、（11）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u>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u></p> <p><u>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6）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p> <p>除上述第（1）、（9）、（11）、（15）、（16）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第十七条</p>
--	--	---	-------------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增加以下内容并调整相应条款序号： <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	第二十四条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增加： <u>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u>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u>本基金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至少披露报告</u>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第三十六条

	<p>(六) 临时报告</p> <p>.....</p> <p>26、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25%或正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的情形；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2个交易日出现负偏离度绝对值超过0.5%的情形；</p> <p>.....</p>	<p><u>期末基金前10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u></p> <p>(六) 临时报告</p> <p>.....</p> <p>26、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正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的情形；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2个交易日出现负偏离度绝对值超过0.5%的情形；</p> <p>.....</p> <p>增加以下内并调整相应条款序号：</p> <p><u>28、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的重大事项；</u></p> <p><u>29、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u></p>	<p>第二十六条</p> <p>第三十三条</p>
--	---	--	---------------------------

银河钱包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订《银河钱包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如下：

章节	原注册稿	本次备案修订稿	修订依据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 许国平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 刘立达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银河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以下简称“ <u>《流动性规定》</u> ”）、《银河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则		(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	
---	--	------------------------	--

<p>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p>	<p>(一)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p> <p>(2)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 对基金投资比例进行监督。</p> <p>.....</p> <p>7.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p> <p>8.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p> <p>9. 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30%;</p>	<p>(一)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p> <p>(2)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 对基金投资比例进行监督。</p> <p>.....</p> <p>增加以下内容并调整相应条款序号:</p> <p><u>2.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u></p> <p><u>3. 根据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集中度, 对 1、2 所述投资组合实施如下调整:</u></p> <p><u>1) 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时,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 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20 天; 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u></p> <p><u>2) 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时,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 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 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u></p>	<p>第三十条</p>
------------------------------	--	---	-------------

		<p><u>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u></p> <p><u>9.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u>1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u></p> <p><u>14. 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u></p> <p><u>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u></p> <p><u>15.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u></p> <p><u>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6.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u></p>	<p>第十八条</p> <p>第三十四条</p> <p>第三十三条</p> <p>第三十二条</p> <p>第十七条</p>
15			

<p>.....</p> <p>除上述第 1、7、11 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u>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p> <p>除上述第 1、9、11、15、16 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	--	--

	<p>(一)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p> <p>(3)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 对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p> <p>1. 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p> <p>.....</p>	<p>(一)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p> <p>(3)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 对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p> <p>1. 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p> <p>.....</p> <p>增加:</p> <p><u>本基金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 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 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 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u></p>	<p>第三十三条</p>
<p>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p>	<p>(三) 暂停估值的情形</p>	<p>(三) 暂停估值的情形</p> <p>增加以下内容并调整相应条款序号:</p> <p><u>3.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 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p>	<p>第二十四条</p>

